

澠池县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澠池县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推动制度机制健全完善，持续开展重复信访专项治理和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现将我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相关规定，分管领导亲自部署，分析谋划工作思路，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机关目标考核，尤其是加强信访舆情收集、联动和回应。切实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关注社会舆情，特别是涉及县信访工作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和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

2、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年度信访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进一步完善其他信息公开基本制度等，对信息保密及内容严格开展审查。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本机关无具体行政服务事项网上办理职能，无网站和新媒体微信公众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机关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围绕新条例、政策解读、舆情回应等,结合信访工作实际,组织安排培训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机关工作人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 改进措施

2024年,澠池县信访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进一步打造网上信访主渠道,充分发挥民声知民情、解民忧纾民困、惠民生暖民心的作用,保证群众方便快捷反映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澠池县信访局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